

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印尼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貳、 聘用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項 目	備 註	薪 津
新住民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(印尼語)	新住民語(印尼語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列冊候 用	授課總節數每週 1-2 節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 支，每節鐘點費 336 元

參、 聘期：原則上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(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)。

肆、 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新住民語(印尼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第一階段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新住民語文專長應具備資格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第二階段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伍、 報名程序：

一、公告：

(一)公告時間：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日至 115 年 6 月 7 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公告方式：簡章張貼以下網站

1.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rses.chc.edu.tw/xoops/>)
2.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3.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>)

二、報名：請自行至本校下載簡章及報名表(附件一)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，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。

(一)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新住民語(印尼語)：第一階段：115年6月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受理報新住民語(印尼語)教學人員取得合格證書者報名。

第一階段無人報名，則報理二階段報名

第二階段：115年6月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受理具備新住民語(印尼語)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報名。

現場報名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(附件二)報名均可；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本校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號 電話：04-7773861)

網路報名：傳送甄選報名表及有關證件至信箱：kimicity@yahoo.com.tw 報名，傳送完成請電洽 04-7773861 轉人事室確認報名完成

(二)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1.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2.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

a. 新式國民身分證

b. 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(第一階段)、印尼語文專長證明文件(第二階段)。

c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d.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(一律以A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e.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，亦可附上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新住民語(印尼語)：

第一階段：115年6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辦理新住民語(印尼語)教學人員甄選。

第二階段：115年6月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辦理新住民語(印尼語)教學人員甄選。

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(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號)

二、甄選方式及成績：

(一) 甄選成績之計算：口試(占50%)及資料審查(占50%)。

(二)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(提早10分鐘)至考場辦理報到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以不超過5-10分鐘為原則。

(四) 錄取標準：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若甄選成績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五) 放榜日期及方式：

新住民語(印尼語)：第一階段：115年6月8日(星期一)、第二階段：115年6月9日(星期

二) 下午5時前

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六) 成績複查：

新住民語(印尼語)：第一階段：115年6月9日(星期二)、第二階段：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前

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日新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柒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依法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 附則：

- 一、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同意，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，得予以再聘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四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網站查詢。

玖、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茲委託 (先生、女士)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(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證，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立同意書人(請簽名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、…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…」準此，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